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软体家具1万套、金属家具2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2）0106号

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701733974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软体家具1万套、金属家具2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软体家具1万套、金属家具2万套改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07-442000-04-05-787877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高沙顺畅路一号（办公家具厂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5'48.856"，北纬22°37'46.003"；酒店家具厂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5'49.880"，北纬22°37'48.819"）。该项目拟在酒店家具厂区原厂址内进行改扩建：1、项目在酒店家具厂区原厂址内的新增金属家具的生产，并增加金属家具产品和产能；2、项目将原有酒店家具部分改为软体家具，原有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、生产时间均不变，只是将原有成品酒店家具部分改为软体家具，即将部分酒店家具新增海绵、真皮等变为软体家具；3、由于项目原环评申报错误，现将用地面积明确为20413.61平方米，其中办公厂区用地面积12826.4平方米，酒店厂区用

地面积 7587.21 平方米；建筑面积明确为 18717.76 平方米，其中办公厂区建筑面积 11867.7 平方米，酒店厂区用地面积 6850.06 平方米。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20413.6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717.76 平方米，改扩建部分主要从事金属家具、软体家具生产，年产金属家具 2 万套、软体家具 1 万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沾有机油的废抹布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金属边角料、废海绵、废皮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

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08月30日